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涟 水 县 民 政 局 文 件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涟发改发〔2026〕17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 有关事项的通知

县各殡葬服务单位：

根据《江苏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江苏省定价目录〉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3〕3号）《省发改委 省民政厅 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5〕69号）《淮安市公墓管理实施办法》（淮政规〔2024〕7号）和《市发改委 市民政局 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淮发改办〔2025〕116号）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行“殡葬收费清单制、公墓墓葬一价清、所有收费全公开、清单之外无收费”管理机制，结合我县实际，经县政府十七届7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管理

我县殡仪馆、墓园区殡葬服务项目分为基本服务项目和延伸服务项目，由县民政局会同县发改委在市规定范围内，结合涟水实际确定。

（一）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殡葬基本服务项目包括遗体接运、遗体存放、穿（脱）衣、遗容整理、告别厅（守灵厅）租用、遗体火化、骨灰寄存、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节地生态安葬、公墓维护管理等共10项内容，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在成本调查基础上，按照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财政补贴等因素，结合周边定价水平制定调整。因新改扩建导致成本变化确需调整的，严格依法依规制定。殡仪馆内转接服务属于其标准化作业内容，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二）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殡葬延伸服务项目包括遗体外运、特殊遗体整理、经营性公墓墓（格）葬共3项，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由殡葬服务机构根据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市场需求状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经县民政局审核公示后，抄报县发改委。

个性化安葬需求、殡仪服务、代客祭扫、网络祭扫等特殊情
况，按照双方合同约定执行，合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本通知的强制性规定。

二、完善公墓收费分类定价管理机制

公墓收费实行分类定价管理，包括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

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公墓维护管理费。

（一）实行公墓墓（格）葬费一价清。公墓墓（格）葬费是指墓穴等墓葬设施（含立体式骨灰安葬）墓地（格）费用、落葬服务费用（含再次合葬的落葬费用）、墓碑墓体费用以及相关材料等费用，实行“一价清”，不得价外收取与公墓墓（格）葬相关的其他费用。提倡和鼓励节地生态安葬、骨灰立体安葬、骨灰撒散（江葬、海葬）、不保留骨灰、林草地复合葬法。禁止将公益性公墓变更为经营性公墓。

（二）规范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管理。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按照非营利原则，综合考虑建设成本、地方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承受能力等因素，区分城乡、墓型差异等依法依规制定。相关公墓经营单位结合建设成本差异等情况和非营利原则，确定不同墓（格）型具体收费标准，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发改委备案（详见附件4）。

（三）规范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管理。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管理（详见附件2），由公墓经营单位根据经营成本、社会承受能力、市场需求等合理确定。县民政局应会同县发改委建立收费标准备案会商机制，经部门会商审核确认，由县民政局公示后，报县发改委备案（详见附件4）。

（四）规范公墓维护管理费管理。公墓维护管理费（含经营性公墓）指公墓经营单位收取的日常管理及维护等费用。公墓维

护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详见附件1），收费标准由县发改委会同县民政局制定公布。公墓维护管理费经县民政局审核后，报县发改委备案（详见附件4）。

公墓维护管理费原则上按年计收，双方可以合同约定方式确定计收方式，如一次性收取，最长收费年限不得超过20年。经营性公墓单位应当提取墓葬费的5%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在县民政局的监督下专门用于墓位的维护和管理。

本通知实施前双方已签订墓葬服务协议的，按照协议签订时的收费政策执行。

三、切实规范殡葬用品价格管理

（一）统一殡葬用品清单。市民政局统一制定全市殡葬用品清单（详见附件3），原则上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中的殡葬用品不得列入殡葬用品清单范围。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指导殡葬服务单位，在市公布的殡葬用品清单范围内，建立服务单位殡葬用品销售清单，载明用品名称、计费单位、销售价格等内容，统一殡葬用品销售清单公示样式，并抄报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主动接受监督。

（二）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殡葬服务单位要始终坚持公益属性，参考商品招标采购价格、市场平均价格水平、社会可承受能力等，合理确定殡葬用品价格，并保持相对稳定。在销售殡葬用品时，要遵循自愿原则、明码标价、诚信经营，不得限制或变相限制使用自带商品，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群众的监督。

（三）定期开展监督检查。县民政局、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强殡葬服务单位销售殡葬用品的价格管理，定期开展巡查、检查，坚决遏制高价销售行为。

四、强化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管

（一）贯彻落实优惠减免政策。坚持基本殡葬服务的公益属性，严格落实各项惠民殡葬政策，具体按我县现行惠民殡葬相关政策执行，执行期间如遇惠民殡葬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二）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殡葬服务单位应规范收费票据管理，全面落实收费公示和明码标价要求，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公开基本服务项目、延伸服务项目及殡葬用品销售清单，主动公示服务内容、收费标准、计费单位、优惠减免政策及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

（三）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应畅通殡葬服务收费举报投诉渠道，加强殡葬服务收费行为监督检查。殡葬服务单位存在不正当价格行为的，按照《殡葬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由县民政局、市场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进行查处。

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关于城南公墓收费标准的批复》（涟价发〔2005〕72号）、《关于调整殡葬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涟价发〔2014〕13号）、《关于公布县级公益性公墓墓葬收费项目的通知》（涟价发〔2018〕18号）以及其他此前与本通知相冲突的规定同时废止。如遇国家、省、市有关殡葬服务收

费管理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 附件：1.涟水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2.涟水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3.淮安市级殡葬基本用品清单（试行）
4.公墓墓（格）葬费和维护管理费备案表

涟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涟水县民政局

涟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5日

附件1:

涟水县殡葬基本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1	遗体接运	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的正常（特殊）遗体接运。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等基本服务和用品	具	政府指导价	1.10公里以内200元/具，10公里以外每公里加收7元； 2.加收楼层20元/层（电梯运送的免收）。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接尸袋按需购买，价格按照殡仪馆公示的接尸袋采购成本价执行； 3.里程金额以单程（指遗体接运处至殡仪馆之间的实际距离）计收，提供往返双趟服务（返程不计费）。
2	遗体存放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组合式（连体柜）冷藏、独立柜冷藏	天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100元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不足12小时按半天收费，不足24小时按一天收费。
		含正常（特殊）遗体的单体冰柜冷藏、独立存放空间	天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200元		
3	穿（脱）衣	含擦身、脱衣、穿衣	具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50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4	遗容整理	含脸部清洗，敷干；嘴巴、眼帘整合复位；眼眶，睫毛、脸腮修饰、面部上粉、嘴唇描色，整理衣装、头发、消毒等服务	具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80元				
5	告别厅（守灵厅）租用	告别厅：含殡葬礼仪引导服务、司仪主持、电子屏、门头花坊布置、厅内横幅、空调、电脑、音响、灯光、哀乐播放、布幔装饰、绢绸花圈、遗体抬运、遗体告别床、遗体瞻仰馆、挂遗像、跪垫、小白花、主持台等基本配置	场次	政府指导价	小告别厅： 不超过200元		1.告别厅小厅小于80平方米、中厅80-120平方米、大厅120-300平方米； 2.守灵厅小厅小于180平方米、大厅180-230平方米； 3.配备等候凳椅、服务人员，提供茶水服务免费； 4.守灵厅免费服务内容以殡仪馆公示为准，免费金额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不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加收500元/天。		
					中告别厅： 不超过400元				
					大告别厅： 不超过800元				
		守灵厅：含住宿间、卫生间、会客室、空调、桌椅、饮水机、供桌等基本配置和用品	天		小守灵厅：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收取不超过400元/天				
					大守灵厅： 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收取不超过600元/天				
6	遗体火化	含正常（特殊）遗体搬运、确认、消毒（含车辆）、处理杂物、骨灰清理、置入火化炉、拣灰、装袋、装盒等火化全过程以及基本材质的骨灰袋、骨灰垫、耐高温火化骨灰识别牌、火化证等	具	政府指导价	平板炉： 不超过475元	是	1.惠民殡葬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殡葬礼仪引导服务、丧户洽谈休息室、火化等候室、停车免费。		
					拣灰炉： 不超过880元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收费标准	是否惠民殡葬政策	备注
7	骨灰寄存	适用于殡仪馆、公益性公墓（骨灰堂）骨灰寄存，含骨灰（骨灰盒）保管服务	月	政府指导价	不超过3元/格位		
8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描漆、瓷像、刻字单穴50字以内、双穴80字以内）、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普通落葬仪式等基本服务和用品	座	政府指导价	双穴墓（城区）： 不超过3900元		1.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2.刻字超过规定字数按照个性化需求协商约定。
					单穴墓（城区）： 不超过2400元		
					双穴墓（乡镇）： 不超过3600元		
					单穴墓（乡镇）： 不超过2300元		
9	节地生态安葬	含树葬、花坛葬、草坪葬、海（江）葬等节地生态安葬	具	政府指导价	免费		不保留骨灰、墓穴、不单独设立墓碑。
10	公墓维护管理	含环境、绿化、卫生维护、简易维修（不换件）	年	政府指导价	公益性公墓每年不超过墓穴销售价格2%		优惠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经营性公墓不超过100元/年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符合惠民殡葬政策的，可以按规定免费领用不超过200元的骨灰盒。
3.遇惠民殡葬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附件2:

涟水县殡葬延伸服务项目清单（试行）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遗体外运	遗体运出属地殡仪馆服务范围。含遗体的收殓、抬尸、装卸、运输、接运消毒	具/次	市场调节价	国际外运按民政部相关规定执行
2	特殊遗体整理	含特殊遗体的穿（脱）衣、冷冻、防腐、洗尸、沐浴、馆内解剖移尸、遗体消毒（物理、药物）等服务；含腐败或不完整的特殊遗体整容化妆、修复、塑形、缝整等服务	具	市场调节价	
3	经营性公墓墓（格）费	墓（格）位建造，墓碑制作（含描漆、瓷像、刻字单穴50字以内、双穴80字以内）、安葬前清理、骨灰盒铺垫、防水防盗处理、封闭墓（格）位，普通落葬仪式等服务和用品	穴、格位	市场调节价	刻字超过规定字数、其他特殊需求的按照个性化需求协商约定。

说明：1.特殊遗体指传染病、腐尸等非正常遗体。

2.延伸服务项目清单以外符合殡葬政策的个性化需求另行协商约定。

附件3:

涟水县殡葬用品清单（试行）

序号	用品名称	用途、功能介绍	计费单位	价格管理形式	是否惠民 殡葬政策	备注
1	骨灰盒	用于装殓逝者骨灰	个	市场调节价	是	惠民殡葬政策以外，坚持自愿原则
2	寿衣被	逝者穿戴告别吊唁用品	套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3	花篮/花圈/桌花	守灵、吊唁用品	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4	文明棺（一次性纸质）	用于装运遗体	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5	相片花/遗像	用于装饰遗像/守灵吊唁用品	个/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6	签到簿	用于丧属记账	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7	黑袖章	用于丧属戴孝	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8	香/香炉	用于丧属祭祀、落葬	把/个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9	小毛巾/矿泉水	用于亲友吊唁	个/瓶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0	贡 品	用于丧属祭祀	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1	一次性丧葬用盆/黄纸	用于丧属祭祀	个/份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12	鲜花	用于遗体装殓、集中守灵、告别、落葬、祭祀等	只/束	市场调节价	否	坚持自愿原则

附件4:

公墓墓（格）葬费和维护管理费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性质		组织机构代码			
负责人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公墓属性			
公墓名称		公墓位置	☐ 乡镇 ☐ 城市		
备案事项	1. ☐ 政府划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2. ☐ 租用土地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3. ☐ 土地使用权为购买等其他方式获得的经营性公墓墓（格）葬费 4. ☐ 公益性公墓墓（格）葬费 5. ☐ 公墓维护管理费				
公墓墓（格）葬费	类型	备案墓地数量	占地面积	备案标准	执行时间
	例：单穴				
	例：双穴				
					
公墓维护管理费					
备注					
民政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发展改革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日期：		

注：1.公墓墓（格）葬费实行一价清，墓（格）葬费之外不得再收取有关的费用。

2.备案表一式四份，发展改革、民政部门、公墓经营单位各保存一份，抄送市场监管部门一份。

3.备案收费标准应向社会公示。